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少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6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少榛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

01 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02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3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4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5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6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張少榛（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07 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經確認僅
08 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09 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48、58頁），並撤
10 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11 第51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
12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
13 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
14 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
15 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
16 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17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18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
19 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
20 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
21 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22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23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24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25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26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27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28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29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30 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
31 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

01 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02 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3 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
04 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陳彥霖（下稱告訴人）成立
06 調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7 三、本院查：

08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9 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
11 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14 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
16 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
17 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
18 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19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
20 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
21 被害人達成和解，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被
22 告於原判決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與告訴
23 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賠償完畢，告訴人同意不再追
24 究被告刑事責任，並同意撤回告訴（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
25 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撤回
27 告訴，依法不生撤回之效力，但得作為被告量刑之參考）等
28 情，有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
29 （見本院卷第13、15頁），相較於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已有不
30 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然
31 因前述量刑審酌之前提事實已有不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

01 審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之情，
02 尚有未洽，自屬無可維持。被告以其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
03 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
04 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
05 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0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08 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
09 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
10 意上開規定，即貿然闖越紅燈進入交岔路口，肇生本案車禍
11 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犯罪危害程度，復考量被告坦承
12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另衡及本案被告
13 係闖越紅燈，違規情節嚴重，其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
14 唯一原因之過失比例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15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及告訴人撤回告
16 訴不欲追究被告刑責之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民
20 事調解，並給付全部調解金完畢，已如前述，另告訴人於調
21 解筆錄上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語（見同上調解筆
22 錄）；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判決教訓，應知所警惕，
23 當無再犯之虞，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24 宣告被告緩刑2年。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30 法官 陳 鈴 香
31 法官 游 秀 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王 譽 澄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